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討論事項（五）

為加重再犯酒駕及致人死亡或重傷刑責，法務部及國防部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請核議案。

說明：

- 一、鑑於酒後駕車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勿酒後駕車，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肇生事故則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實有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亡或重傷刑責之必要，並

明確規定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重傷之事實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依殺人罪及傷害罪各條處斷，以資明確。法務部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另國防部亦考量上述修正草案與「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具有連動性，若未一併修正，將造成軍人再犯酒駕致人死亡、重傷害之處罰刑度反而較一般人犯罪為輕之不合理現象，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部分：

- 1、增訂第 3 項：「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增訂第 4 項：「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部分：
- 1、增訂第 3 項：「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增訂第4項：「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三、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由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另「陸海空軍刑法」第54

條修正草案，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71B1626B26DDC32E  
行政院第36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鑑於醉態駕駛行為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外，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切勿酒後駕車，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實有針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行為人之必要，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第十三條規定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百分 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 情事足認服用酒</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百分 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 情事足認服用酒</p>	<p>一、行為人有本條或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 四條之行為，因不能 安全駕駛，除有提高 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外，更有嚴重危及用 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 虞。若行為人曾因違 犯本條，而經法院判 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 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則其歷此司法程序 ，應生警惕，強化自</p>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



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

訂第三項。

二、又犯本條之罪，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不問再犯與否，自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罪處斷，爰增訂第四項，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71B1626B26DDC32E  
行政院第36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u>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u> <u>處斷。</u>		
--------------------------------	--	--

71B1626B26DDC32E  
行政院第36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後，曾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鑒於酒後駕車嚴重危害公共交通安全，更對他人之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勿酒後駕車，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酒駕者任憑一己之輕率僥倖，肇生事故致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實有針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行為人之必要，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刑法第十三條規定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爰擬具本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p>	<p>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p>	<p>一、行為人有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而經</p>

<p>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p>	<p>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並加強自我節制，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p>
---	---	--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u></p>	<p>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71B1626B26DDC32E 行政院第36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又犯本條之罪，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p>
--	--	---

<p><u>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u> <u>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u> <u>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u> <u>，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u> <u>下有期徒刑。</u></p> <p><u>犯罪行為人犯本</u> <u>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u> <u>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u> <u>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u> <u>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u></p>	<p>71B1626B26DDC32E 行政院第36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不問再犯與否，自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各條，或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各條之罪處斷，併予敘明。</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u></p>		
---	--	--

71B1626B26DDC32E  
行政院第364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